

鹤庆县财政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鹤庆县税务局

鹤财预〔2025〕49号

鹤庆县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鹤庆县税务局 关于公布鹤庆县 2025 年非营利组织 免税资格名单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有关规定，按照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号）等有关要求，经鹤庆县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鹤庆县税务局联合审核确认，鹤庆县红十字会获得鹤庆县 2025 年非营利

组织免税资格，现予以公布。

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取得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09〕122号）规定的免税收入，可以按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。同时，要严格遵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、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非营利组织在免税优惠资格期满后六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，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，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。主管税务机关要加强政策宣传辅导和提醒预警，严格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加强税收征管，认真落实相关税收政策，支持非营利组织发展。

附件：鹤庆县 2025 年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



鹤庆县财政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鹤庆县税务局
2025年11月19日

抄送：社保股、监督检查股。

鹤庆县财政局预算股

2025年11月19日印发

附件：

鹤庆县2025年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清单

序号	纳税人识别号 (社会信用代码)	单位名称	申请免税期限
1	13532932MB0885179T	鹤庆县红十字会	2025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